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1.65% 或 2.40% 或 2.60%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 13 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391 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7778 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029 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恒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1.65%或 2.40%或 2.60%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 7.78%；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 43.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由于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宋大鹏，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谷美君，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威高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更正后：

（1）宋大鹏，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谷美君，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威高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连小明，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汤正鹏，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丛日楠，男，1981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总经理。

丛日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春旭，男，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春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雷志刚，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威海市发改委干部，威高三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王海波，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更正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连小明，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汤正鹏，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丛日楠，男，1981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总经理。

丛日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春旭，男，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春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雷志刚，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威海市发改委干部，威高三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王海波，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18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0 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沁依”）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浙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5 日

7、营业期限：2009-03-05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	100%	181,508.93	1,155.62	34,941.24	16,565.04	117,505.72	–1,787.18	48,275.91	14,777.85	69.39%

注：2022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水利南路 11、12 号

4、法定代表人：王鹏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2020-09-24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龙大沁依	100%	0.00	–313.49	24,133.46	13,381.98	0.00	–331.87	26,304.42	13,050.12	50.39%

注：2022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盐井村食品工业园一号楼

4、法定代表人：吴绍明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7、营业期限：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巴中龙大	100%	0.00	–64.39	4,252.76	1,935.61	0.00	–139.48	9,100.75	1,796.13	80.26%

注：2022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券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

（二）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三）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巴中分行

4、最高担保额：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精领域的竞争优势，经过公司慎重研究、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上市 10 年销售额 3%（首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此外每增加一个规格须额外支付 50 万元）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事项采用里程碑式分期支付方式付款，军科院收到款项后中国融通研究院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有关《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RG9E0T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63 号 1 号楼 3 层

5、法定代表人：徐晓奇

6、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企业管理；科研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研设备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融通研究院 100%股权

10、基本情况：中国融通研究院是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专业子集团和总体研究机构，是科技领域融合发展创新实践主体和集团科技智能体系基础支撑主体，是一家同时获得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高科技公司。2023 年 4 月被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中国融通研究院积极推进军队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工作，按照“一年探索路径、两年扩大范围、三年形成规模”的总体思路，聚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打通了成果筛选、价值评估、市场交易、收益返还的转化链路，有力激发了军队科技创新动力活力，为军科技服务取得扎实成效，业已形成“军队科研单位+公司+技术交易所+成果受让方”四方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了具有融通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中国融通研究院未发生技术转让类似交易。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融通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中国融通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标的项目现已完成小试研究工作，目前正开展中试准备工作。

（一）交易标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专利名称：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专利申请号：202111504945.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权利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法律状态：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交易标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以下简称：一类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受理号：SLH2023-0585

编号：TYL2024-0012

类别：第一类精神药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审批结论：同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批件号：TYL2020-0256）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备注：（1）申请人应在批件有效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药品注册，药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应当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2）申请人应当于获得批件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所有获批立项的实验研究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签署后，军科院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增加北京华素为共同研制方，后续可在立项批件到期前 6 个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让与方）：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就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达成《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2、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的条件，协调原权利人办理向甲方转让上述 1 项专利申请权；

3、甲方通过中国技术交易所公开信息发布获得该项目。

双方就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

1、属于发明申请；

2、发明人/设计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3、专利申请人/原权利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4、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5、专利申请号：202111504945.3

（以下简称：本项发明创造、本项专利申请权）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原权利人继续实施本项发明创造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原权利人不得以任何商业用途使用本项发明创造。原权利人在合同签订后继续实施本项发明创造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的，甲方有权追究原权利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违约所得收益。

第三条 为保证甲方受让申请的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本项目相关的实验记录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总结报告、质量标准等；

3、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资料，包括乙方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中国专利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等；

4、本项目相关的试剂、耗材、设备、原辅料等相关信息；

5、必要的标准品和对照品信息；

6、后续协助甲方进行技术转移至取得上市批准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和申报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除第三条 第 6 项）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首笔款项到原权利人账户后 60 日内；

2、提交地点：北京；

3、提交方式：现场交接；

因不可抗力原因，双方无法按时依约定交付的，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第五条

合同签订前，甲方对合同所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及其所涉技术及技术资料已全面深入了解并知悉，甲方愿意接受本项专利申请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承担受让上述专利申请权后专利权未被授予或者被宣告无效及实施专利权产生的法律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不因此向乙方、原权利人要求返还已支付费用或经济赔偿。乙方、原权利人均不对甲方使用本项专利申请权的授予或预期收益（无论何种形式）或是否会实现其预期目的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调解、和解、应诉，但乙方不承担本项发明创造侵权所导致的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对合同生效后本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被国家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用。如果本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被国家专利行政部门驳回，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则本项专利自动转化为专有技术由甲方独占享有，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该项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包括：入门费 500 万元和销售额 3%；

2、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入门费由甲方里程碑式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乙方。

入门费共 500 万元，共分为 5 个节点支付：

（1）第一笔：甲方获得一类精神药品研制立项，获得批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贰佰万元（¥200 万元），原权利人收到此款项后 30 日内，乙方协助甲方提交增加甲方为共同专利申请权人的申请；

（2）第二笔：甲方利用本项发明创造研发的药品获得的预生物等效性（以下简称：BE）报告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50 万元）；

（3）第三笔：甲方利用本项发明创造研发的药品获得的 BE 报告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本药品 BE 研究通过且原权利人收到相应里程碑款项后 30 工作日内，乙方协助原权利人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至甲方登记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4）第四笔：甲方利用本项发明创造研发的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

（5）第五笔：甲方利用本项发明创造研发的药品获得药品上市批准（包括附条件上市或者获准紧急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50 万元）；

（6）以上入门费用为 1 个规格制剂的转让费用，每增加 1 个规格，应在该规格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额外支付伍拾万元（¥50 万元）作为增加规格的入门费。

3、产品销售额提成费：双方确定，自上市销售之日（以甲方签订第一笔销售合同为起始日）起 10 年，甲方利用本项发明创造研发的相关产品销售额的 3%支付销售提成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合同生效后，本项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登记的，乙方应协助原权利人进行办理专利权变更至甲方手续。

2、合同生效后，该项专利申请在专利公开前被驳回的，双方按照专有技术继续实施。

3、甲方有权利用原技术持有方交付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独有。

4、原权利人有权在已交付甲方专利申请权后对此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原权利人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原权利人独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合同有效期内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计划部署、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

2、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免疑义，对于为了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晓上述文件及资料并受同等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双方同意可向其披露前述文件及资料。

3、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上述文件及资料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而失去对双方保密义务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且双方免除责任

1、甲方未获得一类精神药品研制立项；

2、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3、甲方在原权利人指导下，其实施本项发明创造无法连续生产出 3 批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连续 2 批正式 BE 不等效导致无法取得上市批准，经甲方和原权利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让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

根据符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受让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产品技术转让费	600	26.70
2	生产设备改造	700	31.15
3	技术开发药学研究费用	300	13.35
4	生物等效性费用	400	17.80
5	产品落地转移费用	247	10.99
合计		= sum (C2:C6) * MERGEFORMAT 2,247	100.00

注：产品技术转让费 500 万元（单规格），每增加一个规格增加 50 万元（三个规格 20mg、30mg、40mg），合计 6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

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价格按目前已上市的缓释片和控释片的价格作为参考，预测上市后销售计划和利润预测如下：

	上市后第 1 年	上市后第 2 年	上市后第 3 年	上市后第 4 年
年销售量（万片）	80-100	180-200	300-400	571-714
年销售额（万元）	1,120-1,400	2,520-2,800	4,200-5,600	8,000-10,000
年利润额（万元）	320-400	720-800	1,200-1,600	2,283-2,855

3、可行性研究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必要性、产品的市场分析、实施方案的分析，以及对投资和存在的主要风险的分析比较，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长远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我国打破国外原研药市场垄断的迫切要求，符合北京华素企业发展的长远目标。

（2）本项目产品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研发技术可靠，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3）北京华素具有良好的研发、生产实力和销售渠道，并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确保项目的正常落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行。

（二）本次受让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北京华素是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具备生产麻精产品的固体制剂车间，本次拟引进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作为北京华素的精神类新品种，该产品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俗称多动症）的一线用药，目前国内已上市的盐酸哌甲酯有缓释片、普通片剂和注射剂 3 种剂型，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尚未检索到在欧盟和日本的上市信息，目前原研公司申报进口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哌甲酯属于一类精神药品，研发立项需由生产企业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监管审批同意。生产企业数量受限制，有天然的竞争壁垒，潜在市场空间广阔。

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未有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注册和 BE 登记信息，军科院已拥有该产品的一类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本次通过受让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并和军科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研发项目。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精神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药学研究风险

目前，本项目产品在国内尚未获批上市，国外原研公司申报进口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产品的开发技术被国外公司所垄断，尽管军科院致力于本产品技术的开发，其研发能力出众，但仍然存在研发出现瓶颈的风险。

目前军科院负责本产品的药学研究，提供的处方和原研一致，所用辅料均有销售，在技术信息和原料供应上未受封锁，但由于本产品制剂工艺复杂，各关键工艺的参数均需要确定，研究进展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二）临床研究风险

哌甲酯药物的速释部分机理较为清晰：成人口服后，哌甲酯血浆浓度迅速升高，在 1~2 小时内达到初始最大值，随后几小时内平稳升高，6~8 小时达到血浆浓度峰值，然后其血浆浓度开始逐渐下降。其临床研究有迹可循，同时，盐酸哌甲酯产品在国内已有销售，临床申报已有成熟经验和案例，风险相对可控。

本项目产品为缓释制剂，尽管国内已有缓释片获批临床并最终上市，但缓释部分达峰时间受剂型影响大，药学一致性有待论证，这也决定了临床研究的风险大小。

（三）生产转化风险

本项目产品为一类精神药品，实现产品的产业化需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生产车间生产临床制品。生产车间的建设或改造需与研发进度相匹配，保证需要生产临床制品时，落地车间能够通过 GMP 认证，并适时投产，其中车间的建设或改造与 GMP 认证也存在不确定的因素。

（四）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竞品为盐酸托莫西汀类药物，此类药物在国内已有原研产品和仿制药上市销售，且几乎占据一半 ADHD 药品市场；其次，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原研公司申报进口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剂型如盐酸哌甲酯缓释片在国内已有企业获批上市，盐酸哌甲酯缓释干混悬剂和盐酸哌甲酯缓释胶囊也正在上市审评中。随着竞品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综合因素，本项目产品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不确定的风险。

（五）投资风险

为确保有序推进该项目，公司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改造、技术开发药学研究费用、BE 费用、产品落地转移费用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鉴于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若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存在直接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实现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签订合同后，将密切关注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内容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拟签署）；

3、中国融通研究院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L2024-0012）；

5、国家知识产权局网页截图；

6、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4 年 2 月 26 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 万股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1,280,000	6.70%	1.83%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01,281,673	48.90%	13.33%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97,830,000	55.36%	17.60%	37,048,327	9.31%	3,750,000	1.17%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0,671,67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3%，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对应融资金额为 3.9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07,201,67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对应融资金额为 5.92 亿元。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1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原定于与黄山市歙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变更为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主要条款未变，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鑫联精工已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4,657,092 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零玖拾贰元整）取得 341021 挂牌[2024]5 号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东至鑫联精工，南至皖赣铁路安全防护线，西至经四路、新城花苑，北至泰康暖通。宗地面积 31,680.90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及地址：341021 挂牌[2024]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东至鑫联精工，南至皖赣铁路安全防护线，西至经四路、新城花苑，北至泰康暖通。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31,680.90 平方米

5、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总价款：人民币 4,657,092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付清。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小写 14,256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小写 4,5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实施或不能如期完工等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在使用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基本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944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562,974 股增加至 482,002,974 股。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472,562,974 元变更为 482,002,974 元。

公司营业执照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50	0.67%	0.09%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4,494	14,644	65.85%	8.56%	12,544.00	85.66%	4,135.11	54.45%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179	9,179	45.39%	5.37%	7,779.00	84.75%	7,387.96	66.90%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3,673	23,823	49.28%	13.93%	20,323.00	85.31%	11,523.08	47.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客户订单稳定。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补充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